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532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2,735,556.28 元。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3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380,030,933 股扣除该日收盘公司回购证券账户

10,312,153 股后的股份数为 369,718,7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671,526.3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公司本次拟对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27,671,526.37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中期分红，但以现金为对价，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3,721,996.0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31,393,522.4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3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则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7,671,526.37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

公司因股份回购原因，涉及公司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4月17日收盘，公司回购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312,15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312,153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671,526.37	163,869,338.69	153,532,497.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464,059.27	546,032,731.04	511,716,777.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52,735,55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含税）	445,073,36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4,404,522.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元）	445,073,36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90.0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 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